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

经管院字〔2020〕45号

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突发事件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

为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学院突发事件引起的财务问题，进一步明确学院工作人员工伤事件及学生意外伤害、死亡事件处理程序及相关费用报销流程，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体现学院人文关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突发事件财务管理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年12月3日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突发事件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控制、妥善处理学院突发事件引起的财务问题,进一步明确学院工作人员工伤事件及学生意外伤害、死亡事件处理程序及相关费用报销流程,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体现学院人文关怀,根据《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作人员因工伤亡事件处理办法》(西电人〔2019〕9号)、《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置费用报销规范》(西电学〔2018〕28号)及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工作人员包括在编人员、校聘非事业编人员、退休返聘人员和外聘人员及学院在校学生等。

第二章 事件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院领导、办公室人员和辅导员等人员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组,据情况会同党政办、宣传部、人力资源部、校工会、校医院、计划财务处、保卫处等单位做好事件的调查、认定、处理等事宜。

第三条 学院事业编制在职人员和非事业编在职人员所产生的因工伤亡待遇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落实,参加工伤保险后由工伤保险支付。

第四条 学院必须为聘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因工伤亡待遇由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若未购买工伤保险,因工伤亡待遇由学院承担。

第五条 因工伤保险参保政策规定,退休人员不参保,学院须为退休返聘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聘用人员权益,防控意外风险。

第六条 工伤事件处理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直系亲属到校处理相关事宜的住宿费和往返西安交通费、事件处理过程用车(含遗体运送)等,由事件处理工作组认定,按照财务制度报销。

第七条 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置费用中治疗费按照相应保险标准报销;往返西安交通费只报销学生直系亲属的费用。

第八条 需通过各类保险报销的费用,本人或家属应按要求提供正规票据和相关材料,因票据和材料不全导致无法报销的费用由本人或家属自行承担;需要学院承担的费用,由事件处理工作组认定,并报相应的分管校领导审定后,依据事件处理工作组的会议纪要和财务报销制度据实报销相关费用。

第九条 学生意外伤害、教职工因工伤亡等其他需要预借现金的情况,须提供党政联签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一份。

第十条 学院职工丧葬费标准按照学校规定执行,需学院承担的其他费用,经事件处理工作组审核,根据费用数额和财务管理权限,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报销。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